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在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5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俊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罗平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